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書函

機關地址：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

聯絡人：林柏亦

聯絡電話：03-9604093

電子郵件：justin0928@cpami.gov.tw

傳真：03-9513489

268

宜蘭縣五結鄉自強路42巷70弄7號

受文者：本處東工組宜蘭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北東字第1081139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7月4日「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2號道路新闢工程」地方說明會暨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宜蘭縣礁溪鄉公所、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東工組宜蘭工務所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MPO
RAT

11/15/20
0.1

內營
夜勤
陪審
外區
工區
工區
工區

**「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 2 號道路新闢工程」地方說明會暨規劃
報告審查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組長秋芳

紀錄：林柏亦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廠商)簡報：(略)

八、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與會民眾及民意代表：

1.胡姓民眾:

(1) 請勿設置中央實體分隔造成車道寬度縮小，並規劃為雙向兩車道，原配置混合車道改設置停車格，後續交通量增加時再行劃設標線增加混合車道。

(2) 請營建署務必顧及地方農民權益，於道路兩側農田設置斜坡道以供農機具通行。

2.吳代表:

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 2 號道路本於十幾年前為台化工廠所規劃之 25 公尺寬道路，如今工廠取消，是否還有新闢 25 公尺寬之道路的必要性，用地取得費用造成地方財政負擔龐大，請中央單位體恤地方政府財政艱難，提高用地補助費。

3.林代表:

請營建署務必於後續施工期間請施工廠商配合當地民意代表及民眾意見，共創優質公共工程。

(二)礁溪鄉公所：

(1) 道路配置採中央實體分隔，日後維護植栽景觀時需佔用車道，恐造成維護及用路人不便。

(2) 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希望採獨立配置，自行車道採瀝青鋪面，人行道則尊重營建署配置。

(3) 路燈距快車道及人行道約各 5 公尺，依此配置是否有足夠照度

供用路人及行人通行之照明需求。

- (4) 有關與會民眾提出未來道路新闢後交通量成長量可能無明顯變化，希望道路規劃為雙向兩車道，原配置混合車道改設置停車格，藉以增加公所地方自籌財源，後續交通量增加時再由本所自行調整車道，建請營建署納入考量。

(三)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 (1) 貴處辦理生活圈工程案件，有關標誌及號誌部分，建請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設計，併入工程施工，完工後由本府接管。
- (2) 四城 2 號路銜接宜 8 線鄉道，為簡化路口型態，建請依規劃報告書 P25 頁長期方案設計。

(四) 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東工組：規劃報告審查意見詳所附書面資料。

九、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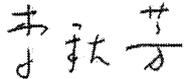
- (一) 關於道路規劃型式部分，請邑菴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地方需求，在符合營建署市區道路相關規定(範)條件下，進行綜合考量，提供建議配置型式。
- (二) 本案與育英路口配置部分，經與會民眾、民意代表、礁溪鄉公所及宜蘭縣政皆表示尊重專業設計，將規劃三叉路口形式配置。
- (三) 本署辦理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係奉行政院核定，其經費補助原則為全國一致性標準，相關經費分攤比例依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辦理。
- (四) 請邑菴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送修正版規劃報告時，一併提送契約規定於規劃階段應辦理事項之自主檢查表，俾利審查作業。
- (五) 以上各單位意見，請邑菴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規劃報告修正，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前提送修正版規劃報告至本處憑辦。
- (六) 本處將於 2 個月後擇期辦理基本設計說明會，屆時將函文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亦請礁溪鎮公所屆時協助通知相關民意代表、村長及民眾出席與會討論
- (七) 上述結論事項倘須修正或有困難需協助之處，請於文到 1 星期內函復告知，逾期無回復則依本會議結論辦理。

十、結束時間：下午 16 時 40 分

「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2號道路新闢工程」
地方說明會暨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地點：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2F）

主持人：李組長秋芳  紀錄：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請假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課長	鄭志昂
	技工	劉至軒
	約僱	符智強
	?	林太銀
礁溪鄉代表會	秘書	林太銀
	村長	蔣增田
	代表	李竹村
	代表	張崇程
	代表	吳政展
	代表	林森枝

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	沈子雲
	協理	許安泰
		楊登翰
		陳少霖
		張又臣
本處東工組宜蘭工務所	主任	魏金
		徐士昭
		胡振成
		李賜聿
與會民眾		胡金發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規劃報告審查表

宜蘭縣「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2號道路新闢工程」及「五結鄉學進地區2號道路(宜25)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作業		契約編號：107-5500-0101-0000-0010A	
		審查日期：108年7月4日	
審查意見編號	送審文件頁數	審查意見	備註
1	P. 22	3.2節道路橫斷面配置構想，請釐清採用何方案及補充道路設計規畫理念。	
2	P. 28	3.7節公共管線整合評估之表3.7-1，有線電視管線後續由業者向地方政府承租管路，請釐清修正。	
3	P. 30	3.9節道路鋪面設計，請將本案所處地質條件、交通流量及設計活載重等因素一併納入計算鋪面厚度；另最大標稱粒徑亦重新檢討。	
4	P. 31	3.9節道路鋪面設計，表3.9-1，柔性鋪面結構計算說明誤植「海山西路」，請修正。	
5	P. 38	4.1節道路工程，請將本道路定位調整為主要道路，相關設計幾何標準請予以調整。	
6	P. 40	4.3節排水工程-二，設計規範第(三)點集流時間，請說明街道側溝及雨水進水井何以採用5至10分鐘。	
7	P. 41	4.3節排水工程-二、設計規範第(四)點最小出水高有無依循水利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機關之規定？另請說明本章節設計規範用於哪個道路設計案？	
8	P. 41	4.3節排水工程-三、路面排水系統，請釐清兩案路面排水是否皆匯入區域排水系統。	
9	P. 43	5.1.1節工程內容，路面工程碎石級配請依重新檢討後之鋪面厚度計算調整。	
10	P. 47	工期請以工作天為原則。	
11	P. 46	有關土地徵收作業完成後，針對原地坪或地梁拆除部分，請編列費用支應。	